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建中先生、刘宏民先生、张芦苇先生、刘万民先生、张丙刚先生、刘超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行使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谢建中先生、刘宏民先生、张芦苇先生、刘万民先生、张丙刚先生、刘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京宝先生、可钰女士、贾发亮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京宝先生、可钰女士、贾发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可 钰

谢建中

王京宝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2日